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1〕14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规范相关工作的执行，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1年9月7日

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深化卓越育人、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学校和各学部、院系（以下简称“各单位”）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遴选标准和操作程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具体实施推免工作。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下达到我校的推免总名额，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年度工作方案。推免工作重要事项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五条 各单位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领

导任组长，成员由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生工作领导、教学委员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各单位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组织与实施推免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六条 各单位的推免名额，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分配：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规模，不含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

（二）入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强基计划”等具有彰显度的本科教育改革项目；

（三）上一年度推免指标完成情况；

（四）上一届毕业生境内考研录取率和境外升学率；

（五）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

由各单位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

如根据本单位推免细则，存在下达名额超出实际需要情形的，超出名额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

第七条 教育部下达我校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由校团委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八条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

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计划等序列录取的学生。其他定向生原则上不列入，如申请，则须在推免工作开始前提供允许就读研究生的公函。

（二）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

各单位要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推荐和录取。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各单位应加强考察，并做出条件限定。

（三）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高水平运动员和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可适当降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四）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上述为基本条件，各单位如有额外限定的，需明确列出且不违反教育部有关文件及本办法的精神。

第九条 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扣分共同组成。

(一) 对学生应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二) 学业成绩由各单位按照课程的原始绩点或成绩计算，折算为百分制学业成绩，原则上按70%（艺体类专业）/80%（其他专业）权重计入综合成绩。各单位应明确学业成绩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应坚持全面考察，如对课程有限定范围或比重，应明确列出。

(三)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素质加分项目。

1.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其他学术成果的素质加分由学校制定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和总上限分值（原则上艺体类专业不超过30分、其他专业不超过20分）。

各单位确定本单位的加分范围、加分上限和加分细则，核算后计入综合成绩。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

者的，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核减。本专业的核心期刊及具有权威性、重大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列表由各单位提供并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经各单位审核鉴定后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0分。

(2)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参加的纳入各单位推免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经各单位审核鉴定后可根据奖项级别、奖项等第、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0分。对于审核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的情况，经相关单位初审鉴定后，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

学校提供学科竞赛清单，各单位在此范围内确定本单位推免学科竞赛认定清单，如有额外需要认定的学科竞赛，应在当年6月中旬前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3)创新创业应为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成员人数由各单位根据项目级别、学生贡献度确定；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的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主要成员经各单位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核。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清单，各单位如有超出此范围的，应在当年6月中旬前报送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本部分经审核鉴定后，各单位可根据项目/所获奖项级别、项目结题成绩、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6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4) 其他学术成果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范围仅限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已翻译并公开出版、署名的学术性、理论性译著；已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且有较高的影响力。各单位应从严管理，认定范围事先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严格审核鉴定相关成果的学术性、权威性及学生的贡献度，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5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5) 志愿服务应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各单位应严格审查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6) 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

实习证明为准），各单位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3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7）高水平运动员（含健美操啦啦操队）的素质加分主要参考高级别体育类赛事，综合考虑国内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和体育团体项目特点，赛事范围、可获加分的获奖级别、主力队员限定人数、加分上限以及加分细则由体育与健康学院拟定，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2. 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3. 艺术素养。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可推荐不超过4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赋分分值），下达至相关单位，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4. 各单位应根据学生所受处分情形、级别及在学期间表现制定扣分规则，扣分不得低于5分。

第十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各单位应组成不少于5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作为

学校的分工作组，对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发明专利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应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单位应从严审核。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第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设置独立的计分与复核环节，推免各环节的文档材料与数据、记录、审核意见与结果必须做好核查与存档，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做好本校教职工亲属参加推免的核查，相关学生申请推免时应主动报备，相关教师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的通知，每年发布当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组织推免工作。

第十四条 拟推荐名单需在各单位内部先行公示，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再行校级公示。

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所在单位或教务处提出。

由所在单位或教务处组织开展核查，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学生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公示截止后，学校上报推免名单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学生根据有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填报志愿、完成复试和录取。除教育部有关文件限定外，学生享有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十六条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学证明和就业协议，各单位在遴选推荐时应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二）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此类情况由学生所在专业院系签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办理。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师生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对违反纪律、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第十九条 如有学生在推免名单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截

止日期前退出，所缺名额的补充办法由退出学生所在单位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第二十条 推免工作中如遇特殊问题无法在前述条款内解决的，由各单位提出建议、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讨并确定处理意见。对于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无法裁定的，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华师教〔2021〕106号）自行废止。